附件2

向人社部门报告企业裁员情况的说明

（参考样本）

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 （企业名称）因（原因）需规模裁员

此前已采取了 （稳岗措施）。现拟裁减 人，占企业总人数 %，拟裁减人员主要涉及岗位 ，没有违反法律规定裁减应当特殊保护的职工。裁员方案已充分听取工会或者职工意见，履行法定民主程序，职工所提意见基本采纳，没有采纳的意见主要有： 已将理由告知职工并取得理解。裁减人员的经济补偿标准为 ，企业能依法及时支付。没有欠薪欠保情况（有欠薪欠保情况，但能在月日前结清）。没有其他历史遗留问题。

附件：1裁员方案

2.企业财务报告以及企业符合法定裁员情形的其他证明材料

3.履行民主程序证明

负责人:

联系人及电话:

日期：

（签章）